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城区路灯维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众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区路灯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6-83

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确定由乙方承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水平、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城区路灯维修服务	详见：附件1	项	1	1727000	1727000	无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1727000元。 备注：本合同为总价包干价，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材料购置、运输、人员工资及社保、机械、安全防护、交通疏导、检测试验、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不含路灯运行电费。						

上表所列服务内容为：乙方为项城市城区65条主要道路的路灯照明设施提供检测、检修、维修、更换、巡查及台账报送服务，设施范围含路灯灯具、光源、驱动电源、灯杆、灯臂、配电箱、控制箱、电缆线路、接地装置及监控终端，具体见附件一。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乙方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附件一要求，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者执行。

2.更换的设备材料应为全新合格产品并提供合格证明，不得以旧充新、以次充好。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进场

1.服务期限60日，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政府重大活动需调整作业时间的，乙方应在原因发生后3日内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未报告或未确认的不得主张顺延。迎检、应急抢险等临时任务乙方应予配合，费用已含在总价内。

第四条 人员、设备工具配置要求

乙方自行配备人员并承担工资、社保、个税、工伤及劳动争议的全部责任，其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或派遣关系。

1.人员配置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照明运行维护相关管理经验。

②作业人员：电工必须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证）；高空作业人员具备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能力（高空作业证）。

③人员管理：所有人员统一着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岗前开展安全培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服务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设备工具配置要求（供应商须自备）

高空作业车、绝缘梯、绝缘摇表、全套绝缘工具、巡查车、万用表、兆欧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电缆故障测试仪、切割机、除锈工具、安全警示围挡、反光锥、警示灯、反光标识等。

第五条 验收

1.服务验收标准

①电缆更换需确保通电正常，无短路、断路现象。

②更换及维修后的路灯需100%复明，亮灯率达标。

③设施完好率≥96%。

④资料齐全，包括材料合格证、试验报告、服务成果图、隐蔽部位检修验收记录、影像资料等。

2.乙方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资料（台账、设备合格证明、巡查和故障处理记录、影像资料等）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出具书面验收报告。资料不齐的，期限自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或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价款支付

1.付款应同时满足：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报告；结算资料齐全；提供合法有效且与合同一致的增值税发票；无未整改的质量、安全问题；财政资金已拨付到位。

2.验收合格且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3.因财政资金紧张，预算调整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付款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利息、停工或解除合同，亦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配件匹配：维修更换配件必须匹配原有设施，更换配件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照明电气相关标准；如需替换型号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2.亮灯及安全指标：维修后路灯亮灯率≥98%；接地电阻≤10Ω，绝缘电阻≥0.5MΩ，满足电气安全规范，杜绝漏电安全隐患。

3.现场恢复：维修完成后做好成品保护，道路现场恢复整洁，不得遗留作业垃圾。

4.质保要求：本项目质保期12个月，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同一故障重复损坏免费返修服务。

5.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该费用20%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主要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查阅台账、进入现场检查，按约定支付款项；因政策调整、预算削减、上级决定、道路改造或设施移交需终止合同的，提前10日书面通知，按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

2.乙方应按标准提供服务，及时报告重大安全隐患和事故，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检查，对项目信息保密；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活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违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转包，不得将主体维修工作分包；非主体工作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不解除乙方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落实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占道作业的安全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警示标志和交通疏导设施；防范交通事故、触电事故。

5.乙方应文明作业，作业后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不得损坏道路、绿化、护栏及地下管线。服务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触电、火灾、交通事故、第三方财产损失及市政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因此对外担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进场、逾期完工或逾期修复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转包、擅自分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以次充好、虚报数量或伪造台账、擅自改变设施结构的，每次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违约赔偿含直接损失、对外赔偿、鉴定费、诉讼费及律师费。除人身伤亡、第三方索赔、知识产权、保密及故意或重大过失外，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第十条 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变更须书面确认，涉及价款、范围、期限的签订补充协议；口头指令、会议纪要或即时通讯记录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构成变更。

2.乙方发生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提供虚假材料或发票、行贿、丧失资质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进入破产清算等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3.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5日内撤场并移交已完工程、设备材料及台账资料，拒不撤场的甲方可自行清理接管、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按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解除而免除。

第十一条 其他

1.附件一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可相应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前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3.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清单

附件一：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项城市城区65条主要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的维修与巡查，具体道路名录、路灯数量、灯具型号以采购文件所附设施清单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为准。

二、服务内容

1.灯具维修更换。损坏LED光源、驱动电源、镇流器、触发器、灯罩、灯头等拆卸、更换、调试。具体涉及路灯灯头更换1300盏（含拆旧、装新、调试、复明），路灯维修1303盏（含检查、维修、复明）。

2.线路维修。地下电缆、架空线缆故障排查，线缆更换、接头处理、防水绝缘处理；断线、短路、漏电故障修复。需更换路灯铝芯电缆YJLY4×35mm²共计7780米。电缆更换及恢复需符合规范，接头处需做防水绝缘处理（绝缘等级不低于IP68）；因电缆更换确需开挖电缆沟的，开挖及回填需恢复原貌。

3.附属配件。保险、接线端子、防水盒、抱箍、支架等配件更换维修，确保配件防腐、防锈、防水性能达标。

4.现场清理与物资回收。维修服务完成后清理现场废旧配件、垃圾，废旧物资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分类、登记、造册后回收上交，不得私自处置。

5.设施检测。维修服务项目涉及的灯具、线路等设施的检测、检修服务。需使用专业仪器进行故障排查和绝缘检测。

6.日常养护服务。本项目提供日常养护服务，期限为1年，更换及维修后的路灯需100%复明，确保亮灯率持续达标，设施完好率≥96%。在1年日常养护服务期内，如路灯灯泡、灯头等设施发生损坏，服务单位接到报修通知后，须及时到场核查处置并完成维修或更换。

7.资料归档。维修服务项目的资料整理、归档及图纸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图、隐蔽部位检修记录、试验报告、材料合格证、影像资料等，整理成册移交采购人。

三、巡检及维修响应要求

1.日常巡检。质保期内（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内），每月不少于2次，对城区路灯进行安全巡检。拍照留档，并做好巡查台账记录（含巡查时间、路段、发现的问题、处理结果等）。

2.维修响应时限。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复杂故障应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应在5日内修复，确需延长处理时间的，应当报采购人同意。

四、台账、资料报送要求

1.建立台账。建立路灯维修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报修时间、故障位置、故障现象、处置内容、更换配件、完工时间等。

2.隐患报送。重大故障、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

3.配合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考核、统计工作。

合同签订页

甲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公章）

住所地：项城市北苑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河南众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复兴路建业未来城2号楼3单元110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130339677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交通中路支行

账号：41050170284200000745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冷中行 13939426827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闫学杰 17633927730

致:河南众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区路灯维修服务项目”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6-83)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727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6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